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埔簡字第190號

原告 日月潭皇后古堡飯店有限公司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玉

被告 王春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6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13,18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書瑋